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時~1200 時

地點：至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美嘉 校長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徐志平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到 148 員，實到 130 員，合於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新進人員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May the sweetness of the Lord be upon us; may he prosper the work of our hands. (Psalms 16:14)**

願上主我們的天主給我們廣施仁風，求你促使我們所行的工作順利成功。

(詠 16:14)

- 
- 一、為全校教職員祈禱，求天主幫助我們在面對各式各樣新的挑戰時，都能以冷靜、理性的態度面對考驗與挑戰；也在應對各種處境之時不斷學習、成長與茁壯。
  - 二、AI 時代來臨！AI 即將全方位滲透並影響我們的生活，進入且改變我們的學習方式。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必須要勇敢面對此趨勢，了解、掌握、應用 AI 融入教學的知識與技術，進而幫助學生在 AI 時代中，學得有效率、學得快樂、學得更好。
    - (一)不需要「為了 AI 而用 AI」，應思考可融入的教學進度、章節及方式。
    - (二)確保教育公平和普及，留意學生數位能力落差，讓每個學生都能掌握基本操作方式。
    - (三)於教師社群善用 AI，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支援。並發展可分享、可共用的教學指引。
    - (四)藉由 AI 的操作與應用，強化學生創造力、想像力及同理心的人文素養教育。
  - 三、瞄準大考與會考方向，進行素養導向的命題。
    - (一)素養命題，強調學生在測驗時能解決真實情境中的問題。
    - (二)素養命題，強調學生運用跨領域的共同核心能力(觀察、評估、行動、檢討)，將所學知識應用於解決情境中的問題。
    - (三)考科教師需分析大考、會考趨勢方向，並在研究會裡分享。對準升學，必須從平常做起。
  - 四、全校教師需以具體行動，共同培養班級良好學習風氣。但我們也需留意，不做班級間的比較以免造成師生對立，特別不以學習態度與成績評比志願班及免試班。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 二、業務報告：

## 教務處黃敬堯主任報告：

### 一、教學規劃

- (一)各領域／學科六年一貫教學計畫，請負責教師於9月10日(二)放學前完成，並上傳教學研究會網頁。
- (二)學期進度規劃，請務必參考行事曆，留意國定假日及年級活動，並請配合學科三年總進度。
- (三)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適當安排於教學進度，並註記在備考欄中。
- (四)教學組將於定期評量前檢核教學進度，進度不符者，將請學科召集人及聯絡人協助了解。
- (五)教學進度經同年級任課教師商議後可修改。請將修改後之進度表擲交教學組。
- (六)教師於教室日誌簽名時，請留意學藝股長是否如實填寫進度。請導師協助檢閱教室日誌並簽名。

### 二、教學研究

#### (一)教學研究會暨學科共備時段

科別	時段	科別	時段
國文科	週一第5-6節	英文科	週二第5-6節
數學科	週三第5-6節	社會科	週一第3-4節
自然科	週四第5-6節	藝能科	週四第5-6節
生命教育科	週三第3-4節		

#### (二)學科網頁更新與維護

1. 請各領域推派教師，負責學科網頁更新與維護。
2. 項目：師資陣容、教學計畫、教學研究會紀錄、教師進修紀錄、教學活動與競賽、榮譽榜、各科特色內容。
3. 請在9月27日(五)放學前完成網頁更新。至少需更新：師資陣容、教學計畫。

#### (三)進修研習

1. 教務處薦派之研習，呈請校長核予公差假，教學組協助課務安排、予以出差費用。
2. 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學科專業研習，每學期可有一次公假，教學組協助課務安排。超過一次仍可予公假，然需自行處理課務。

#### (四)教師社群

1.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複審通過社群
  - (1)好好「過」生活——五感體驗與生活調節(5,000元) 召集人：洪蕙英
  - (2)社會科教師專業社群(5,000元) 召集人：梁展毓
  - (3)數學共好多元選修(10,000元) 召集人：吳松錡
2. 校內社群

(1)本學期仍請各科組織運作教師社群（教學研究會外）。

(2)考科：命題精進；非考科：教學精進。

#### (五)學習歷程檔案

1. 高中任課教師請以學習歷程精神規劃學生作業，協助學生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並請指導學生撰寫 100 字內容簡述。

2. 期末認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能簡要給予評語、修改建議。

### 三、課程教學

#### (一)高中部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上課時間

年級	星期	節次	項目	備註
高一	依課表		彈性學習時間一	本土語文課程
	四	3、4	彈性學習時間二、三	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
	五	3、4	多元選修	不分班群，跨班選修
高二	四	1	彈性學習時間一	學習評估（週考）
	五	5、6	多元選修	不分班群，跨班選修
	依課表		彈性學習時間二、三	社會組：數學輔導、公民輔導 自然組：數學輔導、生物輔導
高三	四	1	彈性學習時間一	學習評估（複習考）
	二	5	彈性學習時間二	學習評估（複習考）
	五	5	彈性學習時間三	學習評估（複習考）

#### (二)高、國三非考科授課

1. 斟酌學生課業負擔，減少教學進度。

2. 任課老師可斟酌課程進度，於定期評量前一週讓學生於課堂中自習，準備考試。（起迄時間舉例：下週三開始段考，則這週三開始課堂自習）

3. 若有作業，需讓學生能於課堂中完成作業，不帶回家製作。

(三)高中部社會科、自然科必修對開：請老師留意上下學期進度、期中考命題難度。

#### (四)國中部藝文選修

1. 實施對象：國一及國二各班，採班群跑班模式

2. 自 9 月 3 日（二）開始上課。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時上下課，不耽誤下一節上課。若上課時間為段考前一週則停課，由教務處規劃督導自習之教師。

3. 教師個人如有選修意願，請向教務處黃雅禎老師登記。

#### (五)課後課程

1. 國中固本課程及高中學習扶助，請導師協助鼓勵有需求的學生報名參加。

2. 菁英課程

(1)概況

	國中	高中
參加對象	國一：通過校內鑑定者 國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高一：通過校內鑑定者 高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課程規劃	國一：國文、數學、自然，不分科 國二：國文、數學、自然，分科參加	高一：國文、數學、自然 高二：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課程目標	課外延伸加深加廣、競賽活動參與之培訓	
上課時間	A. 週間課後或週六上午 B. 報名期限：9月6日（五）12:00截止（報名相關事宜另行通知符合資格學生）	

(2)113 學年度起，國一菁英課程參與學生，課程不分科，最多招收 35 人。

### 3. 各類英檢課程

(1)課程：全民英檢、多益、雅思。

(2)報名期限：9月4日（三）17:00截止。

### 4. 晚自習

(1)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2)報名期限：至9月4日（三）17:00截止。

(3)設有學測、直升、會考、分科成績優異獎學金，請鼓勵學生參加。

5.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報名及上課資訊，並提醒學生須遵守相關規定，重點登記項目為未依規定請假、遲到、濫用免洗餐具、課間使用手機。違規達三次者即取消上課資格，退課退費。請導師、授課教師協助督導。

6. 晚自習使用高一教室、課後課程使用國中樓一樓教室。開課前發教室使用表給班級導師，請提醒學生上課日放學後勿鎖門。

(六)高中重補修學分申請：自9月9日(一)起至9月16日(一)17:00截止。

(七)「PaGamO 閱讀素養學習系統」採個人自由報名，4,000元/年。

(八)領導研習營為訓練國中招生活動輔姐，課程設計為初階與進階，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加，報名時間至9月11日17:00止。

### (九)自主學習諮詢督導教師

1. 由高一各班導師及一位學科教師擔任，9/4中午辦理工作會議。

2. 工作內容：提供學生計畫撰寫諮詢、提醒學生執行進度、進行期中進度檢核、協助學生期末上傳成果並參加分享會。

3. 自主學習分享趴：利用午休時段辦理，相關資訊將於開學後公告高一二各班，敬請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分享。

(十)建置 Microsoft Teams 平台，師生皆有帳號，所有班級與課程已建置完成。可作為教學輔助工具、師生互動平臺。

## 四、教材使用

(一)參考書之訂購與使用原則

1. 國中部

(1)一、二年級可使用坊間參考書輔助，但不可取代教科書。

(2)三年級因復習與測驗需求，得使用參考書。

2. 高中部：一二三年級均可使用參考書做為上課輔助教材，但不可取代教科書。

(二)班級教室如有多餘或無人使用的上課用書，請副總務股長送回設備組。

(三)教材編輯費申請

1. 額度：一科／一年級／一學期費用 3000 元須填寫申請表單並經教務處審核。

2. 審核原則：教材為老師完全自編或有五成與上一個學年度之教材相異。

## 五、教學設備

(一)教室筆電：若需播放影片檔案，建議轉檔使用抽取式硬碟；或至設備組借用光碟機。

(二)教室內如有不足或多餘課桌椅，請洽設備組處理。

(三)教室設備如有故障、損壞，請負責同學上網報修。

(四)至美樓地下室目前有三間韻律教室，除韻律教室二固定排課外，韻律教室一（週二國中藝文選修）與三在網路開放給老師登記借用。

(五)為了確保大家都能順利使用討論室，老師如有借用至真樓四~六樓討論室，使用完畢請盡快歸還鑰匙或感應卡。

## 六、試務工作

(一)命題、審題

1. 因應大考趨勢，發展素養導向命題，著重閱讀理解能力、生活情境融入、長篇題組、混合題型；減少單純知識記憶、背誦題型。上課題本內容入題，應有固定比例，且必須修改。透過教師命題，引導學生靈活運用知識，提升大考會考應試能力。

2. 各種定期考試命題暨審題分配將於開學後公告內網，請自行查閱。審題由「年級任課教師共同審題」，請該年段所有任課教師皆參與審題，並於審題表上簽名後繳回教務處。

3. 試卷格式、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請自行下載。路徑：內網→表單下載→第四項。試卷格式請務必配合範例。

4. 教科書廠商提供之題庫，僅可供課堂小考使用；學習評估及定期評量之命題，不宜直接引用或簡單修改內容。

5. 試卷繳交前，請務必與審題教師討論，斟酌評量試題的鑑別度，以學生學習為考量重點，預設合宜的平均分數。

6. 試卷請繳交紙本，B4 單面列印，期限如下

(1)學習評估：測驗日 3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

(2)定期評量：測驗日 5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

(3)試題檢核表：測驗日 5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由命題教師連同試題一併繳交。

## (二)試場、監考規則

### 1. 學習評量試場規則

(1)請點閱外網→校務系統→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表單下載→定期考試規則。

(2)請老師一起協助提醒，培養學生正確觀念：

A. 非選題一律使用黑色筆。

B. 答案需劃記、填寫於教務處指定之答案卡、卷上，方予計分。請特別指導國一學生正確畫記答案卡。

C. 測驗時間結束鐘響畢，學生應立即停筆，違規者按本校「學習評量試場規則」議處。

D. 定期評量測驗中不進行試題更正。請提醒學生考試當節如遇到疑似有疑義的題目，不應耗費太多時間解題；若題目確實有瑕疵，測驗後該科教師將會予以適當處理。

2. 監考：提前抵達教室分卷、準時發收卷、電腦卡與答案卷需清點數量、空白卷卡請分開。

### 3. 試場違規處理

(1)監考教師註記在試卷袋上；交回試卷袋時，請主動告知教學組。

(2)教學組填寫試場違規通報單，並會知導師及相關單位。

## (三)本學期各種定期考試及晨間練習規劃

1. 定期評量：請參閱行事簡曆

2. 學習評估（週考）

各年段排定時間如下，詳細日程請參閱內網（【公告】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種定期考試及晨間練習時間分配表）

年段	時間
高一、二 國一	週四第 1 節，可計分。 週五早讀(07:30-07:55)：英聽測驗，每學期 6 次，屬晨間練習不計分。
國二	週三、五早讀(07:30-07:55)，屬晨間練習不計分。
國三	週四第 1 節，可計分。 週五第 5 節，可計分。 週二、三早讀(07:30-07:55)，屬晨間練習不計分。
高三	週二第 5 節，可計分。 週三第 7 節，可計分。 週四第 1 節，可計分。 週五第 5 節，可計分。

(四)配合大考中心辦理「研究用試題」測驗

1. 實施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四）第一節。
2. 實施對象：全體高二學生。

(五)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預試」

1. 實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依臺師大心測中心通知辦理）
2. 實施對象：國三及高一學生（每一施測班級隨機抽測一個科目）。
3. 測驗科目：國文（不含寫作測驗）、英文（含閱讀及英聽）、數學、社會及自然。

## 七、成績處理

(一)成績計算比率

1. 高中部學期成績計算原則

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期評量 (60%)	20%	20%	20%
平時成績 (40%)	40%		

2. 國中部學期成績「預定」計算原則

項目	第一次 (30%)	第二次 (30%)	第三次 (40%)
定期評量 (60%)	18%	18%	24%
平時成績 (40%)	12%	12%	16%

3. 請各科老師於期初告知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建議提供書面形式讓學生留存；同年級、同科目之評量須具有一致性，維持升學公平性。

(二)定期評量後，務請依照註冊組通知期限，上傳學生成績，並檢查正確性。

(三)定期評量成績，學生與家長可登入學校系統查詢個人班排名與校排名；六年一貫成績系統可查歷年表現。

(四)113 學年度開始，國中部成績系統全面更換為新系統，屆時老師若有操作上的問題，請洽註冊組詢問。

## 八、升學輔導

(一)高三

1. 學習評估（複習考）

- (1)每週 4 節（彈一二三及週三第 7 節）：依排定科目實施，可計分。
- (2)當週未排定科目，請自行協調，於課堂中進行測驗。

2. 週六返校衝刺

- (1)上午排定學測複習課程，下午原班教室自習。
- (2)可申請固定假期限至 8 月 23 日(五)截止。
- (3)實施日期：8/31、9/7、9/14、9/21、9/28、10/5、10/12、10/26、11/2、11/16、11/23、11/30、12/7、12/14，共 14 次。

3. 暫停新進度複習

(1)自 12 月 16 日(一)起，高三停止新進度授課；教師可視需要，進行學測範圍複習。

(2)第三次定期評量取消，成績以前兩次平均計算；平時成績照常登錄。

## (二)國三

### 1. 學習評估（複習考）

(1)週四第 1 節及週五第 5 節：依排定科目實施，可計分。

(2)週二、三早讀（7:30-7:55）：依排定科目實施，不計分。

(3)當週未排定科目，請自行協調，於課堂中進行測驗。

### 2. 週六假日輔導

(1)實施日期：9/14、9/21、9/28、10/12、10/26、11/2、11/16、11/23、11/30、12/7、12/14、12/28、1/4、1/11，共 14 次。

(2)請國三導師協助執行相關工作。

### 3. 期末考調整

(1)114 年 1 月 16、17、20 日(四、五、一)實施第四次學力鑑定。

(2)國三第三次定期評量取消，成績以前兩次平均計算；第三階段平時成績照常登錄。

## 九、公開授課

(一)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觀課一次。學年結束前完成。

(二)教學活動設計表、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記錄回饋表、公開授課活動相片，請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繳交教學組。

## 十、課程評鑑

### (一)課程評鑑對象

1. 高中：校訂必修（全人倫理、科學研究方法、科學力養成）、多元選修。

2. 國中：彈性學習課程（全人倫理、閱讀素養、邏輯思維、生科探究）

(二)流程：授課教師填寫「課程評鑑表」自評，請領域召集人簽名後，再擲交教學組。本學期繳交期限：114 年 1 月 10 日（五）放學前。

## 十一、其他事項

(一)高國三、高國一證件照拍攝，規劃於 9 月 2 日(一)至 9 月 13 日(五)進行，復學生與轉入生也需拍攝證件照。師長如有需要，可於拍攝期間，前往至愛樓 1 樓交誼廳拍攝。

(二)113 學年度高國一新生申請臺中市數位學生證，開學日發下「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同意書」，請學生與家長詳閱同意書與告知說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提供個資。於 9 月 2 日(一)放學前由班長按座號收齊後繳回註冊組，預計九月下旬發下「家長確認單」，提供學生核對確認資料。

(三)學生申請體育課程項目免修，以學期為單位；新學期如仍有需要，應再提出申請。請導師協助轉達學生知悉，也請指導學生正確並詳細填寫申請書，

診斷證明應附於申請書後。

### 學務處黃建華主任報告：

一、8/30(五)為開學日，當天流程如下：

7:30	7:30—7:55	8:00—8:50	9:00—10:10	10:40—11:50	13:10—17:00
原地升旗	全校早自修	全校大掃除	國中開學典禮/ 高中班級時間 (導師時間)	高中開學典禮/ 國中班級時間 (導師時間)	全校依課表作息

註：請導師開學日準時於 7:30 入班，安頓學生與協助班級事務

- 二、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也請師長們協助關懷各類弱勢學生，必要時轉介校內行政單位，適時提供協助。重大議題(如性平、霸凌、網路規範等)請持續融入課程中提醒，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三、提醒導師與師長：若遇臨時性特殊狀況需要請假，請假的前一日及當日除了上網填寫假單外，也請務必親自告知相關處室的行政同仁(電話或 LINE)。
- 四、8/30(五)將發下社團選填確認單，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簽名，9/2(一)會請班長盡速收齊後繳至訓育組。
- 五、9/2(一)舉行全校升旗，該時間也舉行提前幹部訓練，請各班服務股長、副服務(至禮堂)、惜福股長(至國際會議廳)以及康樂股長(在至真樓 B2)，在各集合場地參加提前幹訓。
- 六、9/4(三)舉辦全校班級幹部訓練，請所有的班級幹部(包含上述幹部)於 15:10 在禮堂集合完畢，高國三因遇模擬考不參加 9/4 幹訓。
- 七、9/11(三)第 7.8 節舉辦自治會期初大會及暑期服務學習分享，請導師隨班到場共同參與學生活動與分享。
- 八、行事曆修改公告：原第十六週 12 月 11 日(三)「聖誕同樂會節目彩排」與第十七週 12 月 18 日(三)「社團活動」對調。
- 九、配合教育部防災教育宣導週，9/13(五)9 點 21 分配合警報發布實施防震演練，9/20(五)9 點 21 分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防震演練，請師長協助。
- 十、9/11(週三)針對國一學生進行友善校園週議題宣導，9/18(週三)針對高一學生進行交通安全議題宣導。
- 十一、生活教育競賽預計開學後第 2 週開始進行評比，請老師們協助進行各類評比的評分事宜，若對秩序評分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與學務處討論(說明請參閱)

秩序評分注	一、導師秩序評分為高、國中部互評。 二、評分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修。週五評分結算成績後，請於放學前將評分表交給洪教官，並將秩序評分夾移交下一週評分導師。請導師協助能將巡查所見狀況稍作填寫(可用代號或文字標註說明)，只要有不遵守當時整體規範等不恰當言行，皆可註記做扣分。
-------	--

意  
事  
項

早讀時間高中原則上趴睡、吃早餐不予扣分(若影響秩序除外)，國中生原則上還是做扣分要求。若班級服儀整齊可予以加分。有穿便服、戴髮捲等情形，請註記並告知學務處做督導要求。(有關國中部導師評高中部班級，可彈性運用非早讀時段協助評分)

加扣分代號:A:集合動作快慢、B:集合秩序是否安靜、C:集會中是否遵守秩序、都可參酌加扣分，秩序不佳狀況，如講話、早讀走動聊天、午休隨意走動、拖延進班、頻繁進出較室、使用手機或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等不適合從事之違規行為。

三、生活教育競賽每兩週會評分統計，秩序、整潔、校園美化成績區分國高中部，高中部各項競賽取前三名、國中部各項競賽取前五名，惜福評檢區分為優等 A、普通 B、待改善 C 三級制，高國中部分別取評檢獲優等 A 級的班級，並於升旗時校長頒發獎狀，學期末時，統計當學期秩序、整潔、校園美化總成績，國中部各年級取前三名，高中部各年級取前二名，予以敘獎，第一名小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惜福評檢學期統計獲頒優等 A 者達 5 次(含)以上，全班予以嘉獎一次，獲頒優等 A 者達 7 次(含)以上，全班予以嘉獎二次。希望共同督促班級能積極為班上爭取榮譽!讓校園整體更好!

四、相關生活教育競賽評分事宜也可參考學生手冊 64-66 頁了解。

十二、宿舍於 8/29(週四)下午 1700~1900 開始進行入住作業，學生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宿舍老師(分機 510、511)。

十三、關於服裝儀容(含穿著、染燙頭髮、配件耳環等)、請全體老師共同輔導與要求，說明學校要求的意涵與態度，並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或運用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告知家長協請處理等方式來勸說配合，共同合作加以引導。

十四、113 學年度國二戶外體驗營，活動時間訂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場地為台南曾文活動中心。近期將發下相關資料，開學後會召開戶外體驗營協調會。

十五、開學日大掃除：請加強教室(走廊天花板及燈具周圍蜘蛛網)、公共區域之清掃。請老師抽空巡視，有任何問題請直接向體衛組反映。掃除用具損壞或不足的請申請補發。

十六、校園美化：早上 7:25 前請務必派人檢人工垃圾，另外請安排澆花人員，若是計入志工時數，請導師核發即可。

十七、子宮頸疫苗施打：暫訂 9/13(五)下午國二 HPV 施打第一劑，待班級排定後另行通知。

十八、新生健檢：9/20(五)在禮堂進行，高、國一各班輪流，將請任課老師隨隊協助

安撫，時間安排確定後再另行公告通知。

十九、體育競賽：9/4(三)第 7-8 節在籃球場辦理個人耐力跳繩挑戰賽，歡迎老師共襄盛舉。9/25(三)第 7-8 節舉辦高一、二、國二班際游泳比賽及個人組決賽。

#### **總務處劉碧昭主任報告：**

- 一、本學期師長有搭乘校車需求，請務必至總務處確認有無座位可搭乘。
- 二、學生已登記購買服裝、學用品尚未取得者，請至總務處登記協助通知廠商補齊。
- 三、禮堂廁所整修中預計 10 月完成，為維護自身安全，施工期間請勿進入施工區域。
- 四、師長車汽、機車如有更新，請提供新車牌號碼登入車牌辨識系統。
- 五、校區內水塔於 7 月份完成清洗，且飲水機每月定期保養，提供安全之飲用水。
- 六、至美、至善樓教室冷氣、循環扇於 7 月完成清洗及保養，以提供舒適教學空間。
- 七、配合學校假日各項活動，校區內環境消毒暫定中秋節(9 月 17 日)，如有變動另發通知。
- 八、至美樓 B1 韻律教室 2-3 已完成裝修，需使用韻律教室請至設備組登記借用，使用後請協助關閉各項電器設備。
- 九、至真樓 B2 運動空間借用請至學校內網登記借用，學生放學後借用需至總務處登記僅使用到 18:00，使用後協助關閉冷氣及電燈。
- 十、校區內各項設備、用品故障，請先至學校網站填寫報修單安排維修。
- 十一、善、至美二樓電樓口團膳備品區餐食，僅供班級補充餐食，師長如有需求請於學生用餐後(12:20)取用。
- 十二、至真樓 A110 茶水間冰箱，為團膳檢體保存專用，請協助不要放置任何非餐食檢體物品。
- 十三、夏季用電量提升，使用各公共空間，請協助隨手關閉不使用之電器設備。

#### **輔導室王美玲主任報告：**

一、輔導室運用上課進行晤談說明：

輔導室個案晤談，原則上以早修，午休，自修課等時段為主；特殊情況才會運用上課時間晤談；

(一)紅單：緊急留置輔導室時使用，請任課教師看到此單，勿記學生曠課。

使用時機：個案出現情緒不穩/激動或有安全相關議題(

(二)白單：學生與輔導教師提前預約使用，請任課教師及導師簽名或蓋章

使用狀況：平時晤談安排不進去，雖非緊急但有晤談之需求

PS1：若有拒學學生，也請導師盡可能先與輔導室聯繫，避免突然送至輔導室安置

PS2：轉介學生至輔導室，請填寫轉介單

二、心理衛生照護：

(一)輔導精神科醫師駐點服務說明:服務對象教職員,學生,家長

週五第 5~7 節,需提前預約,並填寫預約單,協助醫師先了解狀況(詳情洽輔導室)

(二)曉明特約醫療院所:卓大夫診所,心身美診所,佳樂身心診所

各項費用減免

三、乾爹乾媽活動:高國三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宣導乾爹乾媽活動,請三年級導師鼓勵有需要之同學報名,也請先謝謝老師們支持孩子們,陪伴她們渡過辛苦的三年級

四、國一袋鼠姊姊活動:請國一導師鼓勵尚在適應中的學生,報名本活動

五、學生若有性平或家暴高風險等議題,請與輔導室及學務處進行通報

### 宗輔室林益謀主任報告:

一、本學期輪值心靈清泉的班級有 J 二美、甲-丙、J3 甲-美、H2 甲-己,週次順序依學校活動或考試微調,輪值表已發各班,每週需 5 位撰稿及播音員一位。週五是英文稿。國二甲、高二甲是第二三週播請暑輔交稿。播音時間 7:25,請導師慎選服務同學。

二、本校仁愛基金每年約捐助 50 個機構及提供本校學生仁愛助學金。請師生繼續支持這以愛還愛的仁愛工作。

#### 1. 收入

民國 112 年仁愛基金帳戶共 398,140 元

中獎統一發票 9,600 元,已交劉碧昭修女作為聖愛山莊建設基金。

#### 2. 支出

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仁愛助學金	共 35 人次,每月 2,000 元。 另提 20,000 元處理校安事件(國三真) 急難救助金:高二乙薛○○慰問金 10,000 元;國三戊蔡○○○ 5,400 元; 國三丙 丁○○ 10,000 元。	115,400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仁愛助學金	共 16 人次,每月 2,000 元。 另給高一丙賴○○急難救助金 10,000 元	42,000
3	「為世界祈福」	本土環境保護紀錄片 消失的紫斑蝶	4,800
4	天主教學校週捐款	10,000 明愛會:黎巴嫩難民 10,000 安道基金會:保祿日間照顧中心	20,000
5	年終捐款再捐	47 機構	151,000
6	國一 1 元紅包		500
	支出共計		333,700

3. 帳戶保留急用款項 398,140-333,700=64,440 元(2024. 1. 11 止)

三、每週二早上 7:30-7:50 是全校芥青和光鹽會聚會時間,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並不要安排考試。

四、10/4 下午 15-17 時舉行高國一為世界祈福禮。

- 五、國三共融營時間是 10/29-11/1、11/4-8、11/11-14，開學後調查班級次序及邀請任課老師參加。
- 六、12/16-23 是報佳音時間，限國一二年級自由報名參加。仍以全班自願並繳費為原則。給予一次 2 個小時服務時數。
- 七、第 13 年送禮物到清流部落日期是 12/25(週三)
- 八、12/4 第 6.7.8. 節舉行校慶彌撒和聯合點燈。

#### **圖書館官淑雲主任報告：**

- 一、113 學年度好書好文拜託師們一起參與好書好文推薦，圖書館將師長推薦文掛網站的「夫子推推書」及「圖書館館訊」中。感謝師長們的引領與付出，您的引領有如學生學習的明燈。
- 二、1131015 梯次小論文正進入緊鑼密鼓的修稿階段，拜託指導老師們再關照一下自己指導的作品。
- 三、113 年 10 月 19-20 日舉辦第 16 屆「中青文創營」〈影劇故事營〉，9 月 27 日前報名截止，歡迎老師鼓勵學生參加。

#### **人事室徐志平主任報告：**

- 一、同仁經管之個人資料，包括家長、學生之姓名、生日、身分證編號、地址、聯絡方式、家庭、職業、健康、財務情況，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應妥善管理、維護與利用，嚴密避免個人權益遭受損害。
- 二、教職員申請退休案件時限：
  - (一)當年 2 月 1 日退休，申請最後期限前年 10 月 15 日前。
  - (二)當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最後期限當年 4 月 15 日前。※上述最後申請期限為私校退撫會收到案件時間，因之，有意申請退休老師請即早提出申請，俾便作業準備，以維護個人權益。
- 三、全員應參加的會議：
  - (一)校務會議：期初(期末)校務會議【學期開學及結束時召開】。
  - (二)晨報：每學期段考擇一天召開。
  - (三)教師成長研習：每月 1 次。
  - (四)輔導知能研習。
  - (五)規定出席的週會。
  - (六)開學、結業、畢業典禮：
    - 1. 高國中合併舉行時：全體老師參加；導師則隨班參加。
    - 2. 高國中分開舉行時：授課高中時數較多者，參加高中部典禮；授課國中時數較多者，參加國中部典禮；導師則隨班參加。

#### 四、上下班：

(一)導師：每日早晨 7 時 30 分應到校，至該班學生放學止。

(二)專任教師：每日須在校 7 小時以上。

#### 五、升旗：每週一早上 7 時 30 分

(一)導師：應隨學生參加升旗典禮。

(二)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應一律參加升旗典禮(保健室辦公室前)。

六、教職員通訊錄將公告於校內內網，有需求同仁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妥慎使用。

七、教職員團體意外險將屆換約，再次呼籲同仁，因保費便宜及保障優厚且學校負擔基本保費，建議老師如身為家中經濟維一支柱者，請選擇計畫七，保額 500 萬，保費 2790 元扣除學校負擔 730 元，實際個人保費 2060 元。

八、113 學年度教職員共融旅遊訂 113 年 11 月 9-10 日(六、日)舉辦，地點台南二天一夜，住宿走馬瀨蘭花館，歡迎全體老師報名並攜眷參加，報名表或線上報名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回覆人事室，俾便後續事宜辦理，謝謝。

九、再次提醒：開學後老師到校上課期間，請穿著端莊整齊服裝，避免熱褲、過短短裙等。另男性老師上廁所，請虛掩廁所門，維持應有禮貌，謝謝。

#### 陸、議案討論

##### 提案 1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自 9 月 1 日起，因此本次會議須分別選出三個委員會的委員。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產生選舉委員 9 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產生票選委員 5 人；「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產生票選委員 3 人

三、選舉方式，「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如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因人數眾多，將會增加辨認有效選票的難度，唱票、計票的時間也較冗長。因之，建議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數過半為原則，即「教師評審委員會」選票每人得圈選 5 名、「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票每人得圈選 3 名。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全案無異議通過

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

(一)推舉發票人、監票人、唱票人、記票人：

發票人：蔡修宗老師。

監票人：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曾秀菊老師。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曾秀菊老師。
3. 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張育瑄老師。

唱票人：李慕文老師。

計票人：徐志平老師。

(二)發票情形：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 (1)發票票數：共發出 109 張選票。
- (2)收回票數：共收回 109 張選票，有效票 109 張，廢票 0 張。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1)發票票數：共發出 108 張選票。
- (2)收回票數：共收回 108 張選票，有效票 107 張，廢票 1 張。

3. 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 (1)發票票數：共發出 19 張選票。
- (2)收回票數：共收回 19 張選票，有效票 18 張，廢票 1 張。

(三)開票結果：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1)當然委員：劉美嘉(校長)女、陳盈光(家長會代表)男

(2)票選委員：依得票數排序

排序 01—35 號：巫彰瑜老師(57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02—02 號：黃敬堯老師(51 票)教務主任、男 當選

排序 03—03 號：黃建華老師(47 票)學務主任、男 當選

排序 04—05 號：王美玲老師(44 票)輔導主任、女 當選

排序 05—06 號：林益謀老師(38 票)宗輔主任、男 候補

排序 06—04 號：劉碧昭老師(23 票)總務主任、女 候補

排序 07—90 號：李志宏老師(22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08—111 號：劉人華老師(21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09—22 號：曾雅蘭老師(19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10—19 號：施淑慧老師(17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11—57 號：吳松錡老師(14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12—50 號：陳信義老師(12 票)專任教師、男 候補

排序 13—38 號：蔡玉玲老師(11 票)專任教師、女 候補

※票數排序第 5 位 38 票林益謀宗輔主任(男)及排序第 6 位 23 票劉碧昭總務主任(女)等二員，因受限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 2 分之 1 限制，由排序第 10 位 17 票，編號 19 號施淑慧專任教師(女)及排序第 11 位 14 票，編號 57 號吳松錡專任教師(男)接替。

(3)候補委員：

06 號：林益謀宗輔主任(男)、38 票

04 號：劉碧昭總務主任(女)、23 票

50 號：陳信義專任老師(男)、12 票

38 號：蔡玉玲專任老師(女)、11 票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當然委員：黃敬堯(教務主任)男、黃建華(學務主任)男、王美玲(輔導主任)女、徐志平(人事主任)男

(2)票選委員：依得票數排序

排序 01—34 號：巫彰瑜老師(63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02—05 號：林益謀老師(41 票)宗輔主任、男 當選

排序 03—18 號：施淑慧老師(22 票)專任教師、女 當選

排序 04—03 號：劉碧昭老師(20 票)總務主任、女 當選

排序 05—110 號：劉人華老師(16 票)專任教師、男 當選

排序 06—06 號：廖珮真老師(15 票)教學組長、女

排序 07—89 號：李志宏老師(13 票)專任教師、男

排序 08—21 號：曾雅蘭老師(11 票)專任教師、女

排序 09—49 號：陳信義老師(10 票)專任教師、男

(3)候補委員：

06 號：廖珮真老師(15 票)教學組長、女

89 號：李志宏老師(13 票)專任教師、男

21 號：曾雅蘭老師(11 票)專任教師、女

49 號：陳信義老師(10 票)專任教師、男

3. 專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1)當然委員：黃敬堯(教務主任)男、黃建華(學務主任)男、劉碧昭(總務主任)女、王美玲(輔導主任)女、徐志平(人事主任)男、官淑雲(圖書館主任)女

(2)票選委員：

11 號：洪建銘老師(13 票)男

01 號：張美惠老師(09 票)女

**06 號：孫正瑾老師(07 票)女**

(3)候補委員：

09 號：陳淑婷老師(06 票、候補 1)

10 號：吳淑敏老師(05 票、候補 2)

**提案 2**

案 由：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案，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30069708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招生班級數仍維持原訂 6 班，每班 45 人。

決 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全案無異議通過。

**提案 3**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案，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23 日臺中市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20083858 號函及本校原先「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針對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參選資格限制與罷免方式，修訂本校原訂辦法。

二、本案已經 113 年 5 月 22 日班代大會決議同意修正。

決 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全案無異議通過。

**提案 4**

案 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案，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中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30046155 號函，略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奉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經勞動部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據上，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強化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並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準則修正，爰各校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俾符法治。

二、本案經參酌中市教育局範本及本校實際運作，研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全案無異議通過。

散會 113 年 8 月 29 日 1200 時

#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113 年 5 月學生自治會員大會暨班級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校規相關法令規定之。
- 第二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之。
- 第三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於每學年四、五月舉行，以產生下屆正、副會長。
- 第四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應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並由學務處指導監督。

## 第二章 選 舉

### 第二節 選舉人

- 第一條：凡學生自治會會員均有選舉正、副會長之權利。
- 第二條：選舉人應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並在指定之投票所投票。未帶學生證者，不得領取選票。
- 第三條：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至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準備投票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三節 候選人

- 第一條：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為高一之會員。
  - 二、思想純正、品行卓越、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亦能妥善分配時間兼顧學業，且健康狀況良好者。
  - 三、無記二支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
  - 四、自治會會長候選人，有親自出席政見發表會、以及現場接受質詢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履行該項義務(請假、生病、或其他因素而未出席)，則剝奪其會長候選人之資格，該班級之會長候選人由副會長候選人遞補之。新遞補之會長候選人，得重新遴選新的副會長候選人與之搭配競選。而自治會副會長候選人，負有搭配會長出席政見發表會、以及現場接受質詢之責，若因故無法履行該項責任(請假、生病、或其他因素而未出席)，副會長之政見與答詢，可由會長候選人代理之。
- 第二條：每屆選舉前，候選人經導師初審後呈學務處複審通過，向選委會登記以成為正式候選人
- 第三條：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由各班自行推選之，其名額以每班至多正、副會長各一人為限，競選費用由班級支出。
- ### 第四節 選舉公告
- 第十一條：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載明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候選人之登記辦法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 三、選委會應於第一次選務會議(一、二月)進行候選人抽籤編號，並至

少於投票前十四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班級及有關選舉投票規定等事項印行選舉公報，公報應於投票前二週公告，其公告日期不得少於三天。

五、當選人名單及所得票數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佈。

六、應投票數、實投票數、廢票數、開出之票數及投票率應與當選人名單一併公佈。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十一條：所有選舉活動由選委會之監察小組監督，教室以內之選舉活動則由該班班代監督，其他會員若發現參選人違紀之事實，亦可向監察小組反應，若經查證屬實提報學務處議處。

第十二條：正、副會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以投票日向前推算十個上課日為競選活動宣傳期。

二、每日競選活動以學務處依據各候選人抽籤後排定之順序統一播放錄製之競選影帶為主（另見播放時間表）。

第十三條：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製作、張貼宣傳海報。

三、定點宣傳。

第十四條：各候選人得邀請同學為專屬助選員，助選員依安排錄影時間準時錄製競選影帶。

第十五條：政見發表會應由選委會會同校方共同擬定適當之時間、地點舉辦，並通知候選人依序發表。

第十六條：候選人及助選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接受議處：

一、言論不得煽惑他人觸犯法律及校規，亦不得攻擊其他候選人。

二、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妨礙校園安寧、整潔或其他候選人發表政見。

三、不得賄選。

四、合於以下事實者，經監察小組二人以上(含二人)向該班班代簽署同意，得判定為違紀。若於校園集體宣傳，經監察小組三人以上(含三人)簽署同意，得判定為違紀：

1. 第十三條規定競選活動時間之外及投票當天進行任何有關選舉的活動。

2. 從事第十四條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

3. 海報、宣傳單未在規定時間內送至選務中心及學務處審核蓋章。

4. 用雙面膠或在不可張貼海報的地方(如粉牆、門板、木條)張貼海報。

5. 政見發表會時政見發表時間超過，經第二次催鈴仍不下台。

五、處分：凡候選人或助選員違紀一次，以口頭告之；違紀二次開發違規單一張；若再犯第三次，則停止宣傳一天；記五次之候選人及助選員，移送學務處記警告一次。

六、加重處分：凡在宣傳期停止後至投票前違記宣傳或有賄選之情事者，該候選人及助選員移送學務處記小過一次以上之懲處。

第十七條：候選人製作之海報應於投票日後當週內自行清除(不包括投票日)，違反規定者應接受議處。

第十八條：自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活動之辦法，請見當屆選委會公告。

##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十一條： 投開票所由選委會主委擔任主任管理委員，由選委會於高一、高二各班再遴選若干人辦理投、開票之工作，並邀請學務處人員及老師擔任監督工作。

第廿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符合前項情事之選票，即屬無效票。

第廿二條：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上述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選票收下，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之下，情節重大者應報告選委會，並送學務處議處之。

第廿三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應由選委會偕同學務處另行擇定投票或開票日期。

##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廿一條： 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方式採合併圈選，計票方式以抽籤編號得票最高組別者當選為正、副會長。

第廿二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 第三章 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暨議決方式

### 第一節 罷免

#### 第廿七條：資格與身分

- 一、提案罷免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副會長之資格，僅限本校在學學生。
- 二、提案罷免之對象，僅限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 第廿八條：罷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以下內容：

- 一、針對自治會會長或副會長提出之罷免案，且一案僅限一人
- 二、提及罷免之具體事由，如被罷免人之行為不檢或言行有損校譽、有具體犯法或違規事實、未能依自治會組織章程履行職責、故意不實施競選政見
- 三、罷免提案人之班級、學號、正楷簽名與其聯絡方式
- 四、罷免提出日期
- 五、佐證資料（若無責免）

#### 第廿九條：罷免審議委員會

- 一、收到罷免提案申請，由學務處組成罷免審議委員會
- 二、罷免審議委員會以學務主任為召集人，組成人數九至十五人。委員會需含學生代表、行政代表、教師代表等，學生代表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三、被罷免人、罷免提案人與當屆自治會全體領幹不得擔任罷免委員會之委員
- 四、罷免審議委員會針對罷免提議進行審議，並針對提案做出有理由或無理由之決議
- 五、罷免提案人與被罷免人應列席答辯，並由罷免審議委員會紀錄內容製作成答辯書。

#### 第卅條：罷免程序

- 一、罷免提案人以書面提出罷免，將第廿八條所列之資料提交給學生自治會罷免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罷免審議委員會將針對提案進行討論與審議，若決議提案無理由，則罷免提案不成立，並對提案人進行說明
- 三、罷免審議委員會將針對提案進行討論與審議，若決議提案有理由，則罷免提案人始可進行後續程序
- 四、若經審議罷免提案有理由，提案人始可進行罷免連署

#### 第卅一條：罷免連署

- 一、第一階段罷免連署自審議罷免提案有理由後須於三週內完成罷免連署送交罷免審議委員會審查，其連署人數達到本校五分之一以上學生，若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將不予以進行罷免投票
- 二、罷免連署人需具名連署，包含姓名、班級、座號、學號
- 三、不可偽造、冒名、代理其他人為罷免連署人，經查屬實者依校規懲處

#### 第卅二條：罷免投票

- 一、第一階段連署完成，於十五日內舉辦罷免投票
- 二、罷免審議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發布公告：
  1. 被罷免人
  2. 罷免投票時間及地點
  3. 罷免提案人
  4. 罷免事由
  5. 被罷免人答辯書
- 三、罷免案經全體會員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若有效同意票過半數，即為通過。
- 四、罷免案投票後，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案投票結果。
- 五、罷免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第卅三條：正副會長及領幹的任期自選舉該年八月一日始，隔年六月卅日止，正副會長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被罷免；任期已滿八個月者，不得被罷免。

第卅四條：罷免案被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案罷免。

第卅五條：會長罷免案若通過，則由副會長代理其職位；副會長罷免案若通過，則由其餘領幹推派代理之，而該領幹之職位，得由會長重新選任。且代理人應於罷免案成立之三日內完成職務交接。

### 第二節 會議召開暨議決方式

第卅六條：會長或副會長之罷免案一旦通過，則班代大會經班級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之班代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補選。若出席人數不超過半數班代，抑或是同意票數小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則不舉行補選，而代理人應代理其職務至該學年止，且學年結束前不得再提起補選之相關議案。

第卅七條：正副會長罷免案皆通過，則不須經班代大會通過即可進行補選，並由補選之

正副會長重新選任領幹，各領幹由當屆高二學生擔任，唯不得選任被罷免者。

#### 第四章 附 註

第廿三條： 本辦法由法務組草擬後陳學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員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五、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前項公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 六、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校所屬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對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優先實施。
- 七、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
  - (二)專用傳真：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四)專責單位：
- 八、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機關仍應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性騷擾之被害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學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十一、機關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前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平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4、第一目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細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目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前目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性平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調查人員有第 1 目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性平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性平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平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三日內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性平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均委外辦理，並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二至五人。
  - (三)性平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性平委員會審議處理。
  -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平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 十五、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所屬主管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十六、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十七、屬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十八、性平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十九、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前項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 二十、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本校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二十一、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二十二、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應對受誣告者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調查。
- 二十三、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

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四、性平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五、性平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六、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